

证券代码：8730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生态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方式召开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05	永通生态	2024 年 11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3 号楼 3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转增 21,819,000 股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因此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1,170,000 元变更为 52,989,0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3 号楼 306 室 联系人：王冬琼 联系电话：021-52653008 传真：021-52653006 邮政编码：2003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